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9/2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馮建業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
楊麗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

第三科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
黃翠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25/09-10號文件 —— 2010年5月
17日會議的
紀要)

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72/09-10(01)號文件 —— 2010年5月
26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2172/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立 法 會
CB(1)2172/
09-10(01)
號文件所作
的回覆
立法會CB(1)2172/09-10(03)號文件——條例草案經
修 正 的 標 明
修 訂 事 項 文
本 (限 供 議
員 參 閱))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24/09-10號文件——條例草案文
本
檔號：HD (CR)42/213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09-10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1901/09-10(01)號文件——《2010年印
花稅(修訂)
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
工作。涂謹申議員表示有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下稱"修正案")，就確認人轉讓徵收額外印花
稅，並會考慮調整《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1
擬議新訂第(1A)(j)類文書的邊際寬免幅度。修正案
的擬稿將提交法案委員會，以供在下次會議進行審
議。

4. 委員同意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
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9日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404 - 000435	主席	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25/09-10號文件)獲得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6 - 0018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就2010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172/09-10(01)號文件)。	
001845 - 00232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表示 —— (a) 就確認人轉讓徵收額外印花稅可增加其交易成本，從而可遏抑物業投機活動；及 (b) 他打算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就確認人轉讓徵收額外印花稅。修正案的擬稿將提交法案委員會，以供在下次會議進行審議。	
002325 - 00340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立法會CB(1)2172/09-10(03)號文件)) 第3條 ——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及查詢 —— (a)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把成交價蓄意調低至剛好在20,000,000元以下，從而迴避繳交更多印花稅及充分利用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安排；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是否有可能把容許延期繳付印花稅的界限，降低至價值在20,000,000元以下的物業交易，藉以遏抑投機活動。</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目前，可就物業交易延期至完成轉讓手續後才繳付印花稅。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當局不再容許就述明代價超逾20,000,000元的物業交易延期繳付印花稅；及</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處理加蓋印花申請(包括延期繳付印花稅的申請)的工作須在不多於5個工作天的時間內完成。由於時間所限，稅務局沒有可能在批予延期繳付印花稅之前取得物業的估值。對於述明成交價在20,000,000元以下，但有關物業的市值其後被評定為超出該數額的個案，稅務局不能撤回延期繳付印花稅的許可，因為《印花稅條例》並未就撤回此方面的許可作出規定。在此情況下，納稅人其後仍須根據物業的估值繳納印花稅。把成交價蓄意調低以充分利用延期繳付印花稅安排的個案，並不常見。任何人基於詐騙政府的意圖而未有就十足樓價作出申報，即屬犯罪，可能會導致刑事訴訟。當局認為訂定撤銷許可機制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此舉令法律及加蓋印花程序均變得複雜。)</p> <p>(b) 稅務局會把物業買賣協議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估值。如發現成交價被蓄意調低以便可延期繳付印花稅，當局會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5 - 00595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p>第4條 —— 修訂附表1</p> <p>就附表1所訂的邊際寬免進行討論</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財政司司長僅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將價值超逾20,000,000元的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3.75%提高至4.25%，以及不再容許就該等交易延期繳付印花稅，但卻沒有提及會作出邊際寬免；</p> <p>(b) 財政司司長應更具體說明會作出邊際寬免；及</p> <p>(c) 會考慮動議修正案，調整《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1擬議新訂第(1A)(j)類文書的邊際寬免幅度。</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建議的邊際寬免與條例草案所載附表1其他條文一致，以便就稅率作出漸進式遞增；</p> <p>(b) 附表1擬議新訂第(1A)(j)類文書所採用的邊際寬免，將可就價值介乎20,000,000至21,739,120元的物業，制定由3.75%漸進遞增至4.25%的印花稅稅率。</p> <p>劉健儀議員支持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邊際寬免，因為其他財政預算案建議均已採用有關安排，並獲得相關業界所接納。</p> <p>黃定光議員支持作出建議的邊際寬免，因它與條例草案所載附表1其他條文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7 - 01015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15日 (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 次會議，審議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9日